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619號

上訴人 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政益

上訴人 吳曉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有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雖於上訴狀表明「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」，惟並未記載上訴聲明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請補正之。

二、本件依上訴狀之記載上訴人係全部上訴，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,000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6,445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加芳